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支持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65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2023年第28次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4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支持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持续提升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水平,提出以下措施。

一、持续优化首都营商环境

1. 优化个体网店经营者登记管理制度。支持电商平台集中批量代办平台内经营者市场主体登记,对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拓展线下经营渠道、“一照多址”登记、个转企等一揽子支持措施,激发网络市场活力。

2. 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完善广告业重点企业“一对一”服务对接机制,帮助企业恢复发展。制定互联网广告企业合规经营等系列广告合规指引,有针对性地指导企业自律合规经营,促进企业增加广告营收。

3. 提升网络餐饮服务水平。制定网络餐饮服务餐饮安全管理有关规范,上线相关服务软件,提供可视化指导服务。简化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手续,整合备案工作流程,优化备案审核服务,推动相关业态创新发展。

二、建立稳定健康市场秩序

4. 优化市场竞争生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鼓励发挥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作用,加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营造平等发展的制度环境。

5. 强化经营者集中申报指导。建立健全经营者集中申报预警机制,及时提醒企业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降低企业经营法律风险。制定经营者集中申报系列指南,便利和规范企业申报。

6. 深化示范创建工作。巩固深化“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成果,推动更大范围示范区创建,引领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培育建设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7. 做好平台企业合规评估。完善平台企业合规评估指标体系,组织非接触式调查,推动实现“无感”评估。分类、逐步建立重点平台企业合规档案,强化事前风险提示和合规指导,为企业整改留足空间。探索建立平台企业合规激励机制,调动企业合规管理积极性、主动性。

8. 规范抽查检查行为。纵深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完善制度规则,完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稳定监管政策预期。

9. 进一步优化执法环境。试行平台执法合规承诺制,对于一般违法行为,根据平台企业主动整改、合规承诺等情况,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深化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轻微免罚,以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柔性”方式引导企业合规经营。

10. 加强政企执法协作。鼓励重点平台依托信息化系统配合协助执法工作。加大对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案件的查办力度,整治网络灰黑产,为平台企业规范发展保驾护航。加强常态化工作联络,积极开展互联网营销领域新情况新问题会商研判,共同推动平台合规治理。

三、支持企业合规生态建设

11. 建立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围绕宣传贯彻有关平台经济领域的中央精神和法律法规组织专家授课、政策问答、媒体访谈,制定平台主体责任、反垄断等领域合规指引,就平台企业关切事项加强解释说明,为企业风控提供及时好用的政策指导。

12. 搭建政企互动平台。加强与平台企业沟通联系,建立专人对接机制。组织重点平台企业信息交流,常态化走访平台企业,举办政府—专家—企业三方研讨,推动智库机构参与决策,广开言路、广谋良策,推动政企良性互动。

13. 助力平台企业提升合规管理效率。进一步厘清平台合规责任边界,加强平台合规管理工作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平台企业加入电子商务领域联防联控机制,赋能企业风险识别应对。持续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提升平台入驻审核环节的标准化、便利化水平。推动重点平台企业联合签订自律公约,提升整体合规水平。依托智慧化系统,提供法律政策查阅、信用信息共享、风险提示预警以及协查共治等服务,促进政府、平台企业、平台内经营者协同共治。

14. 降低网络交易投诉举报数量。进一步深化“诉求即办直通车”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主动参与群众诉求办理,促进接诉即办工作社会共治不断深化。加强网络交易投诉举报的分析研判和重难点问题研究,对投诉量较高的企业提供精准指导,提升网络市场消费体验。